

法國社會學者提出高等教育財政政策建言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自法國總統馬克宏 (Emmanuel Macron) 於 2022 年 1 月中旬、在「法國大學年會」上提出高等教育的財務問題後，該議題便成為總統大選活動的重點主題。如共和黨候選人瓦萊·佩克雷絲 (Valérie Pécresse) 欲採取瑞典模式，建置銀行就學貸款制度；法國不屈黨候選人尚·呂克·梅朗雄 (Jean-Luc Mélenchon) 希望規劃丹麥式「學生基本收入」制度 (revenu étudiant)；綠黨雅尼克·加朵 (Yannick Jadot) 欲推行部分北歐國家執行的公民基本收入制度 (revenu citoyen)；至於社會民主黨候選人安娜·伊達戈 (Anne Hidalgo) 則主張青年最低收入制度 (revenu minimum jeunesse)。

然而，法國社會學家朱勒·唐澤羅 (Jules Donzelot) 的研究指出，這項問題並不如表面那麼簡單。事實上，歐洲高等教育費用對學生和其家庭而言所費不貲，不僅是近年學費逐漸高漲，更包含學生的總生活費，如房租、日用品、衣服、交通費、醫療、交際與各類帳單等，這些都是為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的必要支出。負擔這些費用的方式，有賴於四種資金來源：家庭、打工、獎學金或銀行貸款。整體來看，目前歐洲各國採三種模式：大學負擔、個體負擔或家庭負擔。

大學負擔模式的特點是不需繳交學費，且所有學生皆透過銀行貸款而平等地享有相同的經濟條件。個體負擔模式主要由學生們承擔他們高等教育所需的費用，如註冊費與生活費，並鼓勵他們向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以支付相關費用。至於家庭負擔模式通常學費較便宜，而學生日常生活費用則由他們自己與其家庭負擔，針對經濟條件較差者，可透過獎學金、租屋及家庭補助等制度協助完成學業。以下為社會學家唐澤羅藉由歐洲議會尤里迪斯資料庫 (les données Eurydice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的論據，分析這三種模式的優缺點，並檢討法國現有高等教育體制設計是否公平有效率。

家庭負擔模式：相對產生社會不平等

此為法國目前主要模式，但未能確保所有學生獲得平等就學的經濟協助，高等教育費用主要由學生家庭自行負擔，這不僅導致出身於

貧困家庭的學生比其他人更難應付日常生活開銷，也成為他們順利完成大學學業的阻礙。

2020 年，法國大學生（包含獎學金生）每月花費平尋 920 歐元，其中 19 歲學生平均為 600 歐元，23 歲學生 957 歐元，藍領階級家庭的學生 737 歐元，而父母為主管階級者 951 歐元。儘管法國大學學費低廉，但其他公私立專業培訓課程費用相當昂貴。根據統計，法國大學生幾乎從未向銀行申請貸款以資助他們的學業開銷。

目前西班牙、希臘、克羅埃西亞、奧地利、義大利、瑞士及愛爾蘭的高等教育亦採取家庭負擔模式。在這些國家中，大學生也多半處於生活條件不穩定的狀態，但他們向銀行申請就學貸款的情形亦相當少見。這些學生的不平等狀況多半源於他們的家庭環境，而他們是否能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的條件，很大程度上又取決於他們的社會出身背景。

個體負擔模式：國家成本高昂

此模式主要是透過獎學金、及由政府作為保證人的貸款來支應學生的學費及生活費，學費較法國高昂。英國是此模式的極端案例，每年學費平均為 1 萬 1000 歐元以上，並且有兩套分別針對學費與學生生活費的就學貸款管道，此外，亦設有由各大學負責遴選的獎學金制度。通常來說 5 年的大學生活必須貸款 11 萬歐元，但最後學生平均只償還銀行 4 萬 7300 歐元，其餘應償還額度則由國家負擔。

這項開放給所有學生且「有條件償還之貸款」的特點在於，唯有貸款者的工作收入高於政府規定的年度門檻時（目前英國政府設置之門檻為每月收入 2730 歐元），才須開始償還。目前約有 94% 的學生受惠於這項貸款政策，政府所負擔的成本實在高昂，到 2021 年為止，學生貸款債務已累積到 1070 億歐元。這些成本能提供所有學生每月達 1300 歐元的花費，並讓各大學充分維持其教學運作。

目前荷蘭、德國、蘇格蘭及葡萄牙也推行類似政策，但其學費則相對便宜（如蘇格蘭每年 2165 歐元、荷蘭則為每年 2145 歐元），並且亦有相關就學貸款政策與獎學金制度。在上述這些國家中，平均有超過半數的學生為減少對家庭的依賴，都有向銀行申請貸款的經驗。

大學負擔模式：為數可觀的債務

北歐國家的大學整體來說皆不需學費，但學生的生活費則多由政府作為保證人的貸款支應：芬蘭有超過 5 成學生申請、瑞典有 7 成、挪威則是所有學生。這些學生 5 年高等教育期間的所有生活費大約介於 3 萬 5000 歐元（瑞典）至 6 萬歐元（挪威）之間。而丹麥則約有 2 成學生每年須申請 5000 歐元之貸款。

在這些北歐國家中，丹麥是唯一提供學生基本收入的國家，有 92% 學生每年約能獲得 1 萬歐元，平均每月 840 歐元。但這項制度很難在其他國家運作，因為丹麥大學教育的重點在於就業所需的專業技能，故其財務係由企業和政府分別負責 40% 和 60%，另外，高等教育機構獲得政府經費的條件取決於其學生們是否能完成學業。而芬蘭及挪威的學生若在既定學程時限內完成學業的話，他們的貸款債務將直接減免至原有的 4 成。這些政策對於提升芬蘭、挪威與丹麥學生取得大學文憑的比例相當有效，反之，瑞典未實施類似政策，其大學輟學率便相當高。

未來法國可能的改革方向

最後，唐澤羅指出，個體負擔及大學負擔模式也許有機會能改善法國目前由於家庭負擔模式所導致的社會不平等，亦能有效改善目前法國學生的不穩定生活狀況，但這需要政府編列更多的預算在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和學生生活費上。另外更重要的一點是，除了在中學階段時清楚地向學生們說明未來學涯和職涯發展的可能，也應讓他們了解可能需要負擔的成本。

撰稿人/譯稿人：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世界報 Le Monde